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郑州市扶轮外国语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张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MB1C807010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学高路 12 号

乙方: 河南睿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5MAD4ALRE2C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华南街与云帆路交叉口

向北 100 米东 1 号

电话: 15565252033

传真: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标的物事宜, 为保证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双方经自愿、平等及友好协商, 订立本采购合同(下称: 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与价款

项目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小计	备注
1	二连四人位走梯组合 床(1)	4600mm*900mm*2100mm/RD-LLS001	套	146	10560	1541760	
2	二连四人位走梯组合 床(2)	5000mm*900mm*2100mm/RD-LLS002	套	4	10560	42240	
3	讲台	长 800*宽 680* 高 1000mm/RD-JT001	套	16	1780	28480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郑州市扶轮外国语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 张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00MB1C807010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学高路 12 号

乙方: 河南睿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5MAD4ALRE2C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华南街与云帆路交叉口

向北 100 米东 1 号

电话: 15565252033

传真: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标的物事宜, 为保证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双方经自愿、平等及友好协商, 订立本采购合同(下称: 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与价款

项目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小计	备注
1	二连四人位走梯组合 床(1)	4600mm*900mm*2100mm/RD-LLS001	套	146	10560	1541760	
2	二连四人位走梯组合 床(2)	5000mm*900mm*2100mm/RD-LLS002	套	4	10560	42240	
3	讲台	长 800*宽 680* 高 1000mm/RD-JT001	套	16	1780	28480	



4	书包柜	418mm×272mm*380mm/RD-SBG001	个	880	145	127600	
5	办公桌	1400*700*750mm/RD-BGZ001	张	34	1050	35700	
6	办公椅	560*560*1040mm/RD-BGY001	把	25	356	8900	
7	文件柜	900*400*1850mm/RD-WJG001	组	5	780	3900	
合同总价：178858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捌仟伍佰捌拾元（含税） 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安装调试、运输、税费等一切费用，且不因任何原因发生变化。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标的物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并发出合格通知后，依据以下方式给付货款。

项次	项目	金额	付款方式	备注
1	2026 年开办费校用家具项目	1788580 元	乙方供货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6 年度付款合同总价的 50%，2027 年度付款合同总价的 30%，2028 年度付款合同总价的 20%，年度具体支付金额以市财政实际拨款到账金额为准。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付款节点及时申请财政拨款，由于涉及审批手续，如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时，乙方表示理解和认可，并不以此影响合同履行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交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 乙方应于2026 年9 月12 日前将本合同标的物送达郑州市扶轮外国语高级中学 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乙方应于发货前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如乙方提前发货且发货前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拒收且于合同约定收货时间届满前对该标的物不承担保管义务。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应自行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本合同标的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标的物交付甲方之前损毁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方式

1. 标的物应以 纸箱 方式包装。该包装方式应适宜长途运输，且能适应气候变化、防湿、防潮、防震与防锈。包装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如标的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致使标的物有任何损伤或损坏等瑕疵，甲方有权退还该标的物于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新的标的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迟延交货的责任。

第六条 标的物的交付

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完成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完毕。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或交付的标的物存在瑕疵，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于交货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派专人依第一条及第九条所订的规格、图说、相关手册、文件、质量标准，及甲方制订的其他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在甲方授权人员签署验收合格书面确认文件后，验收完成。

2.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如有全部或部分验收不合格时，应在七日内无条件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3. 本条款下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甲方的质量担保责任。

第八条 保修条款

1. 乙方自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如标的物发生故障，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相关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标的物所在现场进行诊断与修复，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复标的物。如因标的物自身原因造成标的物不能正常使用，则保修期应相应顺延。修复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及交通、差旅、食宿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同意对标的物提供定期保养服务，乙方有责任使标的物经常保持良好使用性能，如有产生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修复人员不能按时到达或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复标的物或完成校正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修复人员进行修复/校正，修复/校正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4. 标的物在保修期内需修复或需外送校正的，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同质量及规格的代用

品给甲方使用。

5. 在保修期间内正常使用状况下，如标的物出现质量瑕疵或无法修复，乙方应按下列方式向甲方退还部分标的物价款：
退还部分=存在质量瑕疵或无法修复的对应标的物的买卖价款×尚未届满的保修期限/保修期限

第九条 质量及无侵权保证

1.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标的物是来自生产方：河南睿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原厂产品，且乙方保证有权利销售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

2. 乙方保证本合同的标的物为无瑕疵的新品，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规格、使用要求，且甲醛释放量等环保指标符合校园家具相关标准。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及其内所含(或外挂)的应用软件均无侵害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的情形，如因甲方使用标的物，导致甲方或其关联企业或其所委任或雇用的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行政主管机构处罚或受有任何损害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裁判费用、和解费用及律师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廉洁保证

乙方不得为达到交易目的或为履行合同而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付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甲方人员接受或共同编造虚假议价数据、价格；不得诱使甲方人员暗中或默认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手段利诱甲方关系人员违背职务，或影响交易价格、交易达成，或损害甲方利益。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自身、关联企业、子公司、受雇人、代理人等)因履行本合同相关事宜而接触甲方机密信息的，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以上所称的机密信息，是指甲方所揭露的书面、图样、计算机档案、录音、录像带、光盘片或其他有形、无形文件及口头所揭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报价、客户数据、营销策略、厂房、产品、生产技术、产品规格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任何信息等。

2. 如买卖标的物有进行任何的变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方或甲乙双方共同研发、创造、设计、加工等的发明、创作、设计或改良等行为而产生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商业秘密)，与其相关的权益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或向相关机关提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申请与注册。如经甲方请求，乙方有义务协

助甲方取得该等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制造、贩卖、输出或输入等涉及甲方上述所有的机密信息或含有甲方知识产权的相关技术、制程、方法与产品等的侵害甲方机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也不得实施任意散布、授权、移转或揭露于他人使用或制造、贩卖含有甲方的机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等的技术、方法、制程与产品物品等的侵害甲方机密信息或知识产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

3. 无论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全部、部分条款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效力。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依本合同所定时间和条件交货，或交付的标的物具有瑕疵或不符合约定，或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复标的物或完成校正，未能在甲方指定或本合同所订的期限内补正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标的物价款或存在瑕疵部分标的物价款的0.5%计算违约金。如迟延逾15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价款，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自行承担费用取回全部标的物；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损失、保管费、运输费及处置费等。

2. 除前项约定外，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的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价款并赔偿一切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与赔偿第三方的金额等。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交货、安装、维修等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 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乙方账款中抵扣；如应付账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乙方不得有异议。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1.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按对方下列任一通信信息向该方发送通知：

(1) 甲方：

联系人： 赵晶

电话： 15981908802

(2) 乙方：

联系人： 盛薄

电话： 1513716370

司
公
限
有
限
公
司

2.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 在交寄后的第 2 日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微信发送的, 在系统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一方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对方, 导致对方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 则电子邮件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该方之日。

3. 双方同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时, 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通信信息向任何一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该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 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该方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 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且非经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移转于第三方。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五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处, 无正文)

甲方: 郑州市扶轮外国语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学高路 12 号

联系方式: 15981908802

2016 年 8 月 12 日

乙方: 河南睿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原阳支行

账号: 41050163740800002304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华南街与云帆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东 1 号

联系方式: 15565252033

2016 年 8 月 12 日

